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鹿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下设鹿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鹿泉区烈士陵园、鹿泉区光荣院、鹿泉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四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行政在编人员 6 人，事业人员在编 15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合计 32 人。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 年预算收入 7274.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65.8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4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3.27 万元。

2025 年支出预算 7274.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2.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16.61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45.71 万元；项目支出 6611.78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紧紧围绕“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

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工作目标，贯彻和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深化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作风建设，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努力开创新时代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新局面。

一、做好我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我区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补助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我区优抚对象符合条件的共约 4600 人，及时足额兑现各类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率、覆盖率达到 100%，得到广大优抚对象的充分肯定，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二、做好涉军人员遗留问题工作。

绩效目标：解决 87 年以来涉军人员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遗留问题，达到稳定我区社会秩序。

绩效指标：及时解决涉军人员的相关诉求，按时足额兑现遗留问题补助，受益退役军人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做好全区双拥拥军优属工作。

绩效目标：按照省级双拥模范城检查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申报省级模范城，每年“八一”、“春节”领导慰问驻鹿部队，不断提升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和荣誉感，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绩效指标：据武装部核查统计我区驻鹿部队，其中师旅级单位 3 家，团级单位 6 家，营级单位 4 家，合理使用预算经费，项目执行率达 100%。

四、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绩效目标：通过值守及耐心细致政策解释，精心组织排查和现场处置，实现我区退役军人“零进京、零登记”。

绩效指标：区工作专班派专人进京赴省值班接待来访人员，通过值守及耐心细致政策解释，精心组织排查和现场处置。

五、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绩效目标：为退役士兵发放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缴纳待安置期间医疗、养老保险改善他们生活标准，提高退役士兵的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根据石民政【2018】45 号规定，按照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我区退役士兵发放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缴纳待安置

期间医疗、养老保险。做到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率、覆盖率达到100%。

六、做好我区光荣院重点优抚对象疗养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实行对短期疗养重点优抚对象疗养活动，逐步提高短期疗养重点优抚对象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据统计核查我院短期疗养重点优抚对象共符合条件的630人，主要包括：伤残军人、三属（含烈士遗属、因公牺牲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根据冀民[2014]55号文件，对短期疗养重点优抚对象按每年实行短期疗养6次，每次不少于20余人次的短期疗养。

七、全面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及生活待遇。

绩效目标：规范管理，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按时准确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用，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确保医疗保险准时上交。

绩效指标：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切实落实军休干部生活补贴、医保、体检、疗养、节日慰问金、集体活动等各项生活待遇；使军休干部对中心的服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八、做好烈士陵园的维护工作。

绩效目标：烈士陵园日常修缮、管理、维护、搜集整理烈士信息、填写烈士英名录，为纪念缅怀英雄烈士提供场所，发挥其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绩效指标：烈士陵园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水电维修、纪念馆、办公区域得到了专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管理，完成14450平方米绿化管养，烈士陵园清洁卫生情况优良，卫生清洁及时，提高烈士陵园整体管理水平，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好的缅怀烈士的环境，提高了社会各界人士传承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本次评价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评价原则：1、评估的客观公正性原则。在项目评估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2、分析的系统性原则。从项目内部要素的内在联系，以及与外部条件的广泛联系入手，进行全面的动态的分析论证。3、评估的效益性原则。投入与产出的经济社会效益比例。4、评估方法的规范化原则。所采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必须符合客观实际，体现事物的内在联系。5、评估指标的科学性。确定指标体系中权重集合的科学合理程度，评估指标具有可操作性。

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从项目资金的投入、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过程、项目计划产出和项目计划效益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

评价方法：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单位自我评价和财政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我评价采取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询问查证等方法，形成了自我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紧紧围绕“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工作目标，贯彻和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深化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作风建设，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努力开创新时代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新

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2025年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76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项目69个，评优率为91%；评价等级为“较差”的项目7个。（涉密项目不予公开）详见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100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总体来说资金到位，使用合规。资金拨付程序从申请、审核、审查、审批到最后发放都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财政政策实施，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我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优率达95%，总体得分为优秀等次。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支出细目科目编制不够规范，预算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偏差，无法准确预计全年经济活动。

（2）绩效监控质量不达标，填报内容简单，对绩效目标偏差问题缺乏有效分析，无法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科室整体绩效管理理念。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我局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加强预算

与实际支出的测算精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